

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端人才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并执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加强商标代理专业人才资源整合与共享，规范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端人才库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端人才库（以下简称“人才库”）是从广东省内商标代理行业中择优选拔、分级分类组成的专业人才名录。

人才库依据由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以下简称“代理分会”）制定的广东省商标代理中级、高级人才的职业能力综合评分规则，划分中级、高级两层级人才名录。

第三条 代理分会负责人才库的总体规划和全面管理工作。

代理分会秘书处负责处理人才库的日常工作、人才名录的动态管理。

代理分会从广东商标协会专家库中抽选不少于三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小组，负责人才入库的专家评审工作。

各市（区）商标协会及代理分会委托的社会组织，协助秘书处完成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核、初审、异议及申诉处理等工作。

第二章 人才入库

第一节 申报

第四条 在广东省内从事商标代理工作，通过代理分会组织的技能测试或通过中级及以上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知识产权专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广东省商标代理中级人才入库：

-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4 年；
-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3 年；
- （三）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2 年。

第五条 在广东省内从事商标代理工作通过高级及以上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知识产权专业或由省级及以上知识产权行业协会推荐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级人才入库：

-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10 年；
- （二）具备大学本科学历，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8 年；
- （三）具备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且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6 年；

(四) 获评为中级人才后，继续从事商标代理工作满 3 年。

第六条 代理分会应在广东商标协会官方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申报通知，接受申报人的入库申报。通知中应列明申报时间、申报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等事项。

第七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可以自行向代理分会申报，也可以通过所任职的商标代理机构向代理分会申报。申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申报人身份信息；
- (三) 学历或学位证明材料；
- (四) 在广东省内从事商标代理工作的证明材料；
- (五) 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代理分会在日常管理工作或与商标代理人培训、考核、评选等相关的活动中发现有符合人才库申报条件的人员，可推荐其参加广东省商标代理中级、高级人才评审，被推荐人应按第六条规定提交或补充申报材料。

第二节 受理与评审

第九条 代理分会秘书处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查，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应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补正，未能补正的不予受理；提交材料齐全的，受理申报。

第十条 已受理的申报材料，由代理分会秘书处依据申报条件进行初审，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终止评审，符合申报条件的通过初审。

第十一条 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由专家评审小组依据各级人才的职业能力综合评分规则进行专家评审，各专家应独立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结果由代理分会秘书处汇总并复核无误后报代理分会，代理分会应召开常务理事会，依据专家评审结果审议通过拟入库名单。

第三节 公示与入库

第十三条 经代理分会审议通过的拟入库名单，由代理分会在广东商标协会官方网站等公共平台进行入库前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异议，应以实名方式向代理分会书面提出。申报人对不予入库的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予入库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分会提出书面申诉。

对非实名提出的异议申请及申诉，代理分会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代理分会应自收到异议或申诉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由秘书处对有关材料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代理分会审议。

代理分会应召开常务理事会，对秘书处调查结果及处理

意见进行审议。

代理分会应自收到异议材料、申诉材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将裁决结果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十六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代理分会在广东商标协会官方网站等公共平台进行入库公告，并将相关人才信息录入人才名录。

第四节 人才库管理

第十七条 每批次入库人才名录有效期为 5 年，自公告之日起计算。

纳入人才名录的中级、高级商标代理人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向秘书处提出延续申请。延续申请应递交最近一年内在广东省内从事商标代理工作的证明材料。每次延续的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八条 秘书处应根据人才库中相关中级、高级商标代理人才的变动情况和广东省商标代理专业人才管理工作的需求，主动调整人才名录。

第十九条 人才名录中的中级、高级商标代理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被取消等级评价、移出人才名录：

（一）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的；

（二）违反商标代理相关规定被代理分会或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欺诈手段使其纳入人才

名录的；

（四）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商标代理人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该情形未消除前不得申报入库；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自发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入库。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代理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广东省商标代理中级人才的职业能力综合评分规则（2023 年试行）；

附表 2：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级人才的职业能力综合评分规则（2023 年试行）。

附件 1: 广东省商标代理中级人才的职业能力综合评分规则 (2023 年试行)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技能测试 (20 分)	职业素养、基础理论、专业实务、信息技术、延伸拓展 (20 分)	测试成绩加权得分	根据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组织的技能测试成绩进行评分。	20	本项得分=(技能测试成绩/技能测试卷面总分)×20分 *推荐免试参加评审者,该项得分按技能测试成绩/技能测试卷面总分=60%计算。	0-20
客观评分 (80 分)	工作能力 (70 分)	从业年限	根据从业年限进行评分。	30	从业年限≥10 年: 30 分 8 年≤从业年限<10 年: 28 分 6 年≤从业年限<8 年: 24 分 4 年≤从业年限<6 年: 20 分 3 年≤从业年限<4 年: 18 分 从业年限<3 年: 15 分 无从业经历证明: 0 分	0-30
		业务数据	根据近三年经办各类商标案件数量进行评分。 A 类案件: 商标申请、转让、变更、续展、备案、撤三案件。 B 类案件: 商标异议、复审、无效案件。 C 类案件: 商标诉讼案件、驰名商标认定。	30	本项得分=(A 类案件数量×0.15+B 类案件数量×1.0+C 类案件数量×5.0)÷500×30 *本项最高分为 30 分。	0-30
		经典案例	根据经办的各类商标案件近三年被各级法院、政府机关、社会组织评为经典案例情况进行评分。	10	国家级经典案例: 8 分 省级经典案例: 6 分 地市级经典案例: 4 分 县区级经典案例: 2 分 *同一案件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评分,不同案件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分为 10 分。	0-10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技能加分 (10分)	相关资质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或拥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5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分 拥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2分 通过中级及以上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知识产权专业): 1分 拥有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行业协会或行政机关颁发的商标代理人资格证明: 1分 *本项最高分为5分。	0-5
		理论研究	根据发表著作、课题研究、教学培训情况进行评分。	3	以作者或编委身份出版商标领域书籍, 或在国际/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商标领域文章: 2分 在省级刊物上发表商标领域文章, 或近三年参与省级以上商标领域课题研究, 或担任讲师为省级以上行业协会或市级以上行政机关开展商标领域培训: 1分 *同一事项按最高级别评分, 不同事项可重复计分, 本项最高分为3分。	0-3
		学历学位	根据学历/学位情况进行评分。	1	硕士以上学历/学位: 1分	0-1
		外语水平	根据外语水平进行评分。	1	精通2门以上外语: 1分 认定精通标准如下: 英语: 大学英语六级证书/英语专业四级以上证书/雅思5.5分以上/托福60分以上 法语: 大学法语四级证书 德语: 大学德语四级证书 日语: 日语一级证 韩语: 韩语四级证书	0-1
合计 (100)	/	/	/	100	/	0-100

注: 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附件 2：广东省商标代理高级人才的职业能力综合评分规则（2023 年试行）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客观评分 (90 分)	工作能力 (50 分)	从业年限	根据从业年限进行评分。	20	从业年限 ≥ 20 年：20 分 16 年 ≤ 从业年限 < 20 年：18 分 12 年 ≤ 从业年限 < 16 年：16 分 8 年 ≤ 从业年限 < 12 年：14 分 6 年 ≤ 从业年限 < 8 年：12 分 从业年限 < 6 年：10 分 无从业经历证明：0 分	0-20
		业务数据	根据近三年经办各类商标案件数量进行评分。 A 类案件：商标申请、转让、变更、续展、备案、撤三案件。 B 类案件：商标异议、复审、无效案件。 C 类案件：商标诉讼案件或商标专项案件。	15	本项得分 = (A 类案件数量 × 0.15 + B 类案件数量 × 1.0 + C 类案件数量 × 5.0) ÷ 300 × 15 分 *本项最高分为 15 分。	0-15
		经典案例	根据经办的各类商标案件近三年被各级法院、政府机关、社会组织评为经典案例情况进行评分。	5	国家级经典案例：4 分 省级经典案例：3 分 地市级经典案例：2 分 县区级经典案例：1 分 *同一案件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评分，不同案件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分为 5 分。	0-5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管理经验	根据所在企业人员规模、管理岗位级别、管理岗位任职年限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分。	10	<p>本项得分=企业人员规模系数×任职岗位系数×管理岗位任职年限系数×10分</p> <p>① 企业人员规模系数： 人员规模≥100人：1.2 50人≤人员规模<100人：1 30人≤人员规模<50人：0.8 人员规模<30人：0.6</p> <p>② 最高任职岗位系数： 高层管理岗位：1.3 中层管理岗位：1.0 基层管理岗位：0.7 (非管理)骨干：0.5</p> <p>③ 管理岗位任职年限系数： 任职年限≥8年：1 5年≤任职年限<8年：0.8 3年≤任职年限<5年：0.6 任职年限<3年：0.4 无任职年限证明：0</p> <p>*本项按公式计分，不设最高分。</p>	0-15.6
	行业贡献 (30分)	行业推广	根据近三年以举办单位的活动负责人或培训讲师身份所参与举办或提供培训的有关知识产权主题活动情况进行评分。	15	<p>省级以上活动：2分/次； 市、区级活动：1分/次。 *本项最高分为15分。</p>	0-15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社会职务	根据所担任社会职务情况进行评分。	10	担任社团组织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职务的，按社团组织性质： 省级以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社团组织：3分/家； 市、区级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社团组织：2分/家； 非知识产权社团组织，按相应级别的50%计算。 在社团组织内设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委员会任委员以上职务的按社团组织级别降一级计算。 *本项最高分为10分。	0-10
		专业地位	根据所获得的与商标相关的专业地位情况进行评分。	4	省级以上知识产权领域专家：2分/家； 市、区级知识产权领域专家：1分/家； 非知识产权领域专家按相应级别得分的50%计算。 *本项最高分为4分。	0-4
		荣誉奖项	根据所获得的荣誉奖项情况进行评分。	4	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相关荣誉：2分/项； 市、区级知识产权相关荣誉：1分/项； 非知识产权荣誉按相应级别得分的50%计算。 *本项最高分为4分。	0-4
	技能加分 (7分)	相关资质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或拥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3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1 拥有专利代理师资格证：1 通过中级及以上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知识产权专业)：0.5 拥有国家/省级知识产权行业协会或行政机关颁发的商标代理人资格证明：0.5分 *本项最高分为3分。	0-3
		学历学位	根据学历/学位情况进行评分。	1	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1分	0-1

评分类型	评分因素	评分指标	评分要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区间
		理论研究	根据发表著作、课题研究等情况进行评分。	2	以作者或编委身份出版商标领域相关书籍著作，或在国际/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商标领域的文章：2分 在省级刊物上发表商标领域的文章，或近三年参与省级以上与商标领域相关课题研究：1分 *同一事项按最高级别评分，不同事项可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分为2分。	0-2
		外语水平	根据外语水平进行评分。	1	精通2门以上外语：1分 认定精通的标准： 英语：大学英语六级证书/英语专业四级以上证书/雅思5.5分以上/托福60分以上 法语：大学法语四级证书 德语：大学德语四级证书 日语：日语一级证 韩语：韩语四级证书	0-1
主观评分 (10分)	专家评价	行业经验	根据申报人的从业履历、工作业绩、经典案例、荣誉奖项等进行综合评分。	4	优于行业需求：4分 符合行业需求：3分 部分符合行业需求：2分 基本不符合行业需求：0分	0-4
		知名度及口碑	根据申报人本人及其所担任中层以上管理岗位的代理机构在社会上的知名度、行业口碑进行评分。	4	知名度及口碑较好：4分 机构及本人均无明显负面信息：3分 机构有负面信息但本人口碑较好：2分 机构及本人均有负面信息：0分	0-4
		其他得分项	根据申报人是否具有除上述评分指标之外的其他应扣分情况进行评分。	2	无应扣分项：2分 有其他应扣分项：0-1分	0-2
合计 (100)	/	/	/	100	/	0-100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理论最高分超过100分，如实际超过100分的都按100分统计得分。